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丽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项丽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9月28日，项丽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康强电子股份1,653,588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丽君，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041965****44，1965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号***室，持有美国居留权。

项丽君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丽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康强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康强电子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康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康强电子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项丽君女士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12,780,412 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 4.427%，2018 年 9 月 28 日，项丽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康强电子股份 1,653,588 股，截止目前共计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14,434,000 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 5.00%。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强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康强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表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康强电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	卖出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
项丽君	2018. 3. 28-2018. 4. 27	199, 100	17. 06-17. 79	-----	-----
	2018. 4. 28-2018. 5. 27	2, 201, 694	17. 36-17. 82	-----	-----
	2018. 5. 28-2018. 6. 27	5, 347, 103	10. 22-17. 69	34300	17. 42-17. 58
	2018. 6. 28-2018. 7. 27	2, 096, 520	10. 92-11. 65	-----	-----
	2018. 7. 28-2018. 8. 27	78, 600	10. 95-11. 0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项丽君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年9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项丽君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项丽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2,780,412</u> 股； 持股比例： <u>4.42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53,588</u> 股 变动比例： <u>0.573%</u> 持股数量： <u>14,434,000</u> 股 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项丽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